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9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服务方（乙方）：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金额为（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小写）¥7596800.00。（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外场维护服务		12 个月	1500000	1 项	1500000.00
2	前端设备电费		12 个月	2900000	1 项	2900000.00
3	网络及铁	前端链路 VPN100Mbps	12 个月	175/月	569 条	1194900.00

4	塔服务费	前端链路 VPN100Mbps	12 个月	175/月	559 条	1173900.00
5		高位摄像机 铁塔服务	12 个月	600/月	115 台	828000.00
合计			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7596800.00			

详细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合同范围和实施

1、为保证甲方设备运行正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就（项目）提供以下标准服务：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的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前端设备外场维护服务、前端设备电费、网络及铁塔服务费等。

为保证处理故障时的联络畅通及满足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业务联络电话。

甲方 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18638556610；

日常工作联系人：杨洋；

电 话：0371-69622693；

邮件：18638556610@163.com；

乙方 24 小时故障受理电话：0371-6659880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徐晓强；

技术负责人：王崇智；

日常工作联系人：全腾云；

电 话：18537201722；

邮件：18537201722@163.com；

2、服务期限：12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1、以年维护费用中标价为依据，按月核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依据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进行支付。

2、乙方需保障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备案点位除外），如每月在

线率均 $\geq 95\%$ 的，则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全额维护费用。

3、在线率百分之九十五的基础上，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 85%（含）-95%（含）的，在线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足 1%的按照 1%计算），当月需支付的费用相应扣除 1%；前端设备平均在线率不足 85%的，在线率每低 1 个百分点（不足 1%的按照 1%计算），当月需支付的费用相应扣除 2%。

4、需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为因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城市道路综合改造、高架、地铁、隧道、市政等工程施工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修复的点位，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需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并且在工程施工完毕后三日内完成点位修复工作。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2709W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9156000420001872

五、责任和转让

1、乙方的责任

（1）项目运维工作开始前，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施工维护的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确保安全，避免人身事故和通信阻断事故发生。在服务期间，因项目运行造成通信阻断、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具备解决项目运维工作过程中所有问题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仪器、仪表等必需工具。

（4）如果甲方要求，在项目运维工作开展过程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在网运行的设备提供维修替换件，以保证甲方网络的不间断运行。

（5）乙方应严格履行《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

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人员配置名单详见附件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拟派驻人员。

2、甲方的责任

(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指定人员）。

(2) 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每月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合同双方均不得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或非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管路管件损坏、建筑或环境的破坏、其他设备的损坏和火灾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七、保密责任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软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的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

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适用本章规定：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收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服务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服务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服务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服务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服务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服务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根据运维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依据前端设备的平均在线率（除提前进行备案的视频监控点位）情况进行确定；

4、前端设备在线率每月统计 4 次，取平均数作为本月前端设备在线率考核成绩的依据，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以运维服务期每月前端设备在线率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服务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服务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分管局长签字：

采购方（盖章）：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0371-66598801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

大厦 A 座 19 层

合同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服务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